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1,615,594.07 元进行核销。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14:00,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